

##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1.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%以上的情形。

2.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,500 万元到 32,0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减少 37,315.35 万元到 40,815.35 万元，同比减少 53.83%到 58.88%。

3.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,000 万元到 31,0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减少 18,289.74 万元到 22,289.74 万元，同比减少 37.11%到 45.22%。

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#### 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

#### 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.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,500 万元到 32,0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减少 37,315.35 万元到 40,815.35 万元，同比减少 53.83%到 58.88%。

2.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,000 万元到 31,0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减少 18,289.74 万元到 22,289.74 万元，同比减少 37.11%到 45.22%。

(三)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## 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,315.35 万元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,289.74 万元；每股收益 0.33 元。

## 三、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

(一) 主营业务影响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水电项目来水量较上年同期下降，导致净利润下降。

(二)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。上年同期，公司减持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，取得投资收益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，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## 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4 日